

江苏连云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区开应急〔2025〕1号

关于报请批准《连云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

连云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做好 2025 年度连云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4 号）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我局编制了《连云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报请管委会批准实施。

当否，请示复。

（联系人：陈敏，联系电话：15062919879）

附件：《连云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连云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5 日



附件

连云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科学规范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履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职责，精准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全面提升执法质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部 9 号令）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等规定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省、市、区、连云开发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加强源头管理，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严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和坚决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压减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 2025 年连云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工作，以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为平台，以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重要手段，突出危险行业和高风险领域，加大对各类企业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连云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计划检查率达到 100%，完成率达到 100%；

（二）重大隐患立案率达到 100%；

（三）对受理的群众举报核查率达到 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到 100%，对涉嫌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

（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率达到 100%；

（五）实现安全行政执法诉讼“零败诉”。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综合查一次”改革。全面落实省、市、区和连云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实施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综合查一次”，形成高效运转、规范有序的常态化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机制，着力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检查等问题，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主动对接有关部门，提前告知执法检查重点企业名称、企业概况、检查时间、检查事项等，衔接制定多部门“综

合查一次”事项清单，依据清单内容开展综合执法检查。

（二）聚焦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监管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将行业领域重大隐患事项全部纳入执法重点检查内容。聚焦精准执法事项清单，强化吊装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大型检维修、危险场所动火作业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风险管控。

（三）聚焦重点检查对象。聚焦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高危行业领域，紧盯固有风险点多、重大风险突出、管控能力不足、易形成重大隐患的企业，重点企业“全覆盖”检查，一般企业“双随机”抽查，减少执法频次。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关键少数”，深入推进“逢查必考”，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考试过程，切实提升考试质量。

（四）聚焦联合执法检查。针对重点时段、事故易发季节、易燃易爆及“厂中厂”等重点企业，联合连云开发区有关部门集中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设施设备、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排查治理问题隐患，提高企业火灾防范意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举报问题和违法行为，切实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五）聚焦优化执法服务。坚持“柔性+说理式”执法，执法计划公开，执法事项告知，执法过程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说通情理。坚持“执法+专家”检查，为企业深度、专业、规范体检，提供优质指导服务。坚持“执法+监督”检查，杜绝运动式

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

四、监督检查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安排

（一）监督检查人员数量。2025 年，连云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在册执法人员 6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1488 日）

2025 年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为 248 日（全年总天数 365 日-法定公休日 104 日-法定节假日 13 日 = 248 日），我局 2025 年总法定工作日为 1488 日（6 人×248 日 = 1488 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490 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100 个工作日。（含发文拟稿、工作部署、工作总结、组织安委会会议、指导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等）

2. 安全生产举报查处：60 个工作日。（含 12345 便民热线、上级部门交办、同级部门转办等）

3. 参与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执法行动：90 个工作日。

4.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改：90 个工作日。

5.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60 个工作日。（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等）

6.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30 个工作日。

7. 开展联合执法：30 个工作日。

8. 完成管委会或者上级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30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488 日）

1. 学习、培训、会议：350 个工作日。
2. 病假、事假：60 个工作日。
3. 党群活动：78 个工作日。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510 日）

执法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1488 - 490 - 488 = 510 日。

五、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特别是冶金、涉爆粉尘、工贸使用危化品和有限空间的工贸企业）为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领使用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2）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3）涉爆粉尘作业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上一年度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4.上级部门部署安排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5.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频次

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1 家次，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 54%。其中：冶金等工贸企业 18 家，物流企业 2 家，粮食仓储企业 1 家，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 1。

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年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三）时间安排。

详见附件 1。

六、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要求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检查单位数量

全年一般检查企业 18 家，占全年监督检查数量的 46%。

对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

实施，同一家企业不得连续 2 年被“双随机”抽查。

（三）时间安排。

详见附件 2。

七、专项等其他检查

（一）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按照省、市、区和连云开发区季度专项执法检查要求，结合监管职责和工作实际，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二）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监督检查。对本年度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检查比例不少于总数的 20%。

（三）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落实条线安全生产专项活动部署要求，对活动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及时督促企业整改闭环问题隐患。

（四）举报核查。对涉及安全生产的来信来访、上级交办的举报件及“12345”市民热线反映的情况问题进行核查处理。

上述专项检查次数，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开展。

八、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认真执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应急函〔2020〕244 号），全面使用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确保行政执法全程记录。

（一）监督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结合连云开发区工业企业情况、实际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测算等实际情况，以及行业领域阶段性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综合研判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结合重点事项清单综合制定检查方案，协同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专项检查，提高检查效能。

（二）现场检查、现场处理和处罚

1.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隐患，应当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措施。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向司法机关及时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归档

监督检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将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文书等一并归档；对于立案调查，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四）调整及报批程序

经连云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因工作需要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由应急管理局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或者

变更意见，报请管委会主要领导批准后施行。

九、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执法检查，不得随意更改重点检查对象，因工作实际需要个别调整检查时间的，应当及时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实施。充分做好实施计划的各项准备工作，研判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综合制定个性化检查方案。努力提高重大隐患发现率，复查闭环整改问题隐患，依法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不少于两名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配套穿着执法服装出示执法证件，对重点企业采取“执法+专家”检查方式，执法检查过程严格规范公开文明，尊重和保护生产经营单位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形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全过程上线运行执法系统，全流程执法记录仪记录并实时上传，按要求公示公开，做到方式方法得当、组织程序合法、处置措施高效、检查纪律严明。

（三）提升执法效能。坚持对象、事项、方式、处罚“四个精准”，紧紧抓住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少数、关键设施设备，精准发现治理问题隐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压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全员责任。坚持执法与服务并举，强化专家指导、法律咨询、信用提示、执法回访等服务，帮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优化安全生产环境，形成良性互动，助推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 附件：1. 2025 年度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2. 2025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2025 年度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检查方式	备注
1	一月	连云港金地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物流	重点检查	
2	一月	连云港市聚鑫源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物流	重点检查	
3	二月	连云港瑞天富压延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4	二月	连云港裕华矿产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5	三月	连云港裕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6	四月	连云港智亿镍业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7	四月	江苏亿尚景控股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8	五月	连云港旺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9	五月	连云港建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10	六月	连云港泛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11	六月	连云港军振木业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12	七月	连云港市天嘉不锈钢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13	八月	连云港国旺塑业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14	八月	连云港仁峰木业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15	九月	江苏深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16	九月	江苏国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17	十月	连云港华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18	十月	连云港力润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粮食仓储	重点检查	
19	十一月	连云港港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20	十一月	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21	十二月	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附件 2

2025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计 (家)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专项检查企业 (家)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专项检查企业 (家)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专项检查企业 (家)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专项检查企业 (家)	
连云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5	4		6	5		5	5		5	4		39